

訴願人 林建銘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1089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稱其於本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期間，受同監受刑人楊○○以推薦訴願人好友古○○擔任服務員為條件，詐騙寄入金錢、百貨及會客菜等情事，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陳情，案經矯正署以 109 年 2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10089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矯正機關服務員之遴選均依規定辦理，非收容人所能決定與影響，且楊○○與訴願人間之承諾缺乏事證可稽。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爰提起訴願。

- 三、查矯正署系爭書函係針對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回復，核其內容僅係單純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